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又該體檢改造小組之運作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績效不彰，致其相關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核有未當：

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該府）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第八三一次市政會議時，該府對於該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虧損日益嚴重問題，決議請該府前副市長李登木召集參事或顧問及建設局等機關針對公車之營運是否開放民營或提供免費搭乘及改善其財務結構等方向檢討，以謀改善。據前項決議，該府乃檢討前該市公車營運體檢小組之運作與該體檢小組成員之編制。嗣後並依據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八四五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該設置要點）成立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以下簡稱該體檢改造小組）。

惟該體檢改造小組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召開第二次會議結論：「建議將經營體改為公司制以為過渡，至於公司究以『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之型態為宜，則建議委由專業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再加以分析，提供市長決策之參考」。據此，公車處簽陳該府建設局局長批示先會研考會。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簽呈略以：「依研考會之意見，處理公車問題，當務之急為參考現有可用之研究報告資料，規劃執行相關業務。故目前應依據相關之研究資料，推動改善公車業務之階段，而非公車船體檢改造小組研擬組織變革之階段。解決公車船問題之責任應回歸本局（係指該府建設局）專責，由本局就公車之營運改善與民營化，參酌相關之研究報告資料。」嗣後復經該市市長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批示核准裁撤該小組。經核該體檢改造小組係為解決公車處組織變更問題而設置，惟該府於規劃設置該體檢改造小組時，並未充分參考該府既有之相關研究報告資料，採擷相關具體可行之研究意見，據以規劃其改革任務，嗣後始以先前已有諸項研究為由裁撤該體檢改造小組，顯見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該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顯有未當。

二、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自成立至結束歷時九個月，其運作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績效不彰，致其運作期間之相關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洵有欠當：

按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任務係包括：（一）路網合理性及調整準則事項、（二）公共車船經營體質興革事項、（三）車船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補貼事項、（四）場站用地多目標使用事項、（五）員工眷舍處理與運用事項等，於該設置

要點第二點定有明文。經查該體檢改造小組自八十八年六月間成立至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簽奉該市市長裁撤，共歷時九個月，其運作期間僅召開二次會議，已與該設置要點所定原則每二個月集會一次之規定相違；另辦理參訪活動及公聽會各一次，且兼職九人及府外五人已支出相關交通費、出席費及車資費用新台幣二〇九、五八〇元。然檢視該體檢改造小組兩次會議結論皆注重公共車船經營體質興革事項，且前項問題該府已有「高雄市公車開放民營可行性之研究」、「高雄市公車轉移民營整體規劃之研究」、「高雄市公車營運狀況及績效評鑑」等研究在案，惟該體檢改造小組之運作卻仍未逾既有之研究範圍，切實執行其他體檢任務，致遭高雄市審計處審核後提出意見略以：「……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公車船體檢項目計五項，惟實際運作似偏重討論公共車船經營體質興革，除做出路航權釋放之決策外，並作出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研究公車經營體之決議。……綜觀該小組設置期間自成立至結束僅歷時九個月，共支出包括委員及該處兼職人員支領兼職酬勞與府外人員支領出席費等人事費及往返車資，未獲致預期效益，流為不經濟支出。」又該府相關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時，亦坦承該體檢改造小組成立多時，惟對於該市公車處營運問題仍未提出具體建議。顯見該府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自成立至結束歷時九個月，其運作未能達到該體檢改造小組體檢任務之目標，績效不彰，致其運作期間之相關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實有未當，亟應檢討改進見復。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

詳考量，又該體檢改造小組之運作未能達到該體檢任務之目標，績效不彰，致其相關
支出流為不經濟支出，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七日